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0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个人原因,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见分歧。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红珍女士及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议并由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邹梦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博士学位,上海东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曾担任上海宝山区友谊街道工商联副会长、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华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现任东方上(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祥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和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邹梦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丈夫李东先生是上海东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二通过上海东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5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2%;上海东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东与杜方为关联方,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蒋红珍女士,1979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副主编、合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蒋红珍女士获美国国务院SUSI学者、上海市曙光学者。兼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案例研究专委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等学术兼职。曾访学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麻州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及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d Asian Law Review,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Information Development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研究课题,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参与编撰著作和教材十余部。任上海市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上海市徐汇区区委法律顾问,上海市虹口区、奉贤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截至目前,蒋红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红珍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陈燕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国际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在《学术前沿》《社会科学文摘》《银行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专著二部,并参与编撰多部著作和教材等。

截至本公告日,陈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1年04月至2023年09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任职;2023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主要负责北京分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李继芳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李继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孙一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孙一女士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房华先生生前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独立董事朱香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原任期至2025年4月10日止,在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经董事长提议并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见。经核查,一致认为本次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1.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须具备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税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次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经核查,一致认为: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特此公告。

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1年04月至2023年09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任职;2023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主要负责北京分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李继芳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李继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孙一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孙一女士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房华先生生前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独立董事朱香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原任期至2025年4月10日止,在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经董事长提议并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见。经核查,一致认为本次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1.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须具备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税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次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经核查,一致认为: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邹梦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博士学位,上海东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曾担任上海宝山区友谊街道工商联副会长、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华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现任东方上(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祥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和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邹梦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丈夫李东先生是上海东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二通过上海东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5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2%;上海东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东与杜方为关联方,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蒋红珍女士,1979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副主编、合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蒋红珍女士获美国国务院SUSI学者、上海市曙光学者。兼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案例研究专委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等学术兼职。曾访学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麻州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及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d Asian Law Review,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Information Development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研究课题,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参与编撰著作和教材十余部。任上海市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上海市徐汇区区委法律顾问,上海市虹口区、奉贤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截至目前,蒋红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红珍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陈燕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国际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在《学术前沿》《社会科学文摘》《银行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专著二部,并参与编撰多部著作和教材等。

截至本公告日,陈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1年04月至2023年09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任职;2023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主要负责北京分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李继芳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李继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孙一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孙一女士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房华先生生前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独立董事朱香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原任期至2025年4月10日止,在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邹梦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博士学位,上海东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曾担任上海宝山区友谊街道工商联副会长、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华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现任东方上(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祥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和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邹梦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丈夫李东先生是上海东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二通过上海东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5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2%;上海东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东与杜方为关联方,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蒋红珍女士,1979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副主编、合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蒋红珍女士获美国国务院SUSI学者、上海市曙光学者。兼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案例研究专委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等学术兼职。曾访学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麻州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及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d Asian Law Review,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Information Development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研究课题,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参与编撰著作和教材十余部。任上海市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上海市徐汇区区委法律顾问,上海市虹口区、奉贤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截至目前,蒋红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红珍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陈燕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国际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在《学术前沿》《社会科学文摘》《银行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个人专著二部,并参与编撰多部著作和教材等。

截至本公告日,陈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1年04月至2023年09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任职;2023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主要负责北京分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李继芳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李继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孙一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孙一女士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房华先生生前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独立董事朱香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房华先生及朱香冰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芳女士、孙一女士、房华先生、朱香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原任期至2025年4月10日止,在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旨在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修订《公司章程》总则部分,明确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住所等基本信息。

2. 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部分,优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完善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3. 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部分,明确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范围,完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优化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4. 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部分,明确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范围,完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优化监事会的监督机制。

5. 修订《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程序。

6. 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部分,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机制,明确公司在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时的程序。

7. 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部分,明确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程序。